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澳門特別行政區  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 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  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  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  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3002 號  
C. Postal 3002 - Macau

023/CCSCZN/OFI/2024

2024-02-26

416/DEP/2024

事由：  
Assunto

**回覆：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**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來函收悉。就相關個案之意見，衛生局回覆如下：

**冀加強控煙措施，保護公眾健康 (02/C-ZN/2024)**

特區政府一直透過立法、巡查執法、宣傳教育及鼓勵戒煙等方式，推動澳門無煙環境的建設，並透過兩次修改第5/2011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(以下簡稱《新控煙法》)，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，加強對電子煙和其他煙草產品的管制，努力將澳門建設成為無煙城市。

根據《新控煙法》規定，禁止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口和出口電子煙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，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本澳。在網路銷售監管方面，由於涉事者身份隱匿，蒐證存在一定難度，但衛生局已與澳門海關及其他權限部門建立了協作機制，打擊網上銷售電子煙的違法行為。未來，將繼續加強跨部門合作，打擊網絡平台銷售電子煙的不法行為，以及堵截電子煙輸入本澳。

目前，除機場及娛樂場符合新標準設置且已獲許可的吸煙室外，澳門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止吸煙。在執法方面，控煙執法人員會制定常規巡查、突擊巡查、黑點巡查、特別巡查及聯合巡查等不同的巡查策略，以提升控煙工作成效。此外，透過與治安警察局、市政署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等部門合作，對特定場所進行突擊控煙聯合行動，進一步提升執法效率。衛生局將不斷聆聽社會各界對控煙工作提出的意見和訴求，再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，結合本地的情況進行考量及規劃，持續推動無煙城市的建設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頁編號 2  
Pág. n.º  
公函編號 416/DEP/2024  
Of. n.º  
日期：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 
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 
electrónica

在此感謝 貴委員會向本局轉達有關醫療衛生之意見。

肅此函覆，順頌

台安

衛生局局長

羅奕龍

 Iek Long LO  
Assinatura digital  
2024. 04. 11  
18:31:34 +0800